

## 财通资管鸿曜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9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tzg.com.cn		
公告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019160A	019160C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一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入确认日(对转换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之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率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每个申购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销售公告时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参照养老金客户费率标准执行。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列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M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0.15%	100元	0.15%	0.15%
0.10%	100元	0.10%	0.10%
0.05%	100元	0.05%	0.05%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并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登记为基金份额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3) 定期定额业务安排  
1. 定期定额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6.1.2 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中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2.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第4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9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tzg.com.cn
公告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6日

二、涉及的不动产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包含两个项目,分别是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白土子村的克什克腾旗风电场60MW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报告期末,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三、不动产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估值报告(试行)》的规定,本基金2025年第4季度不动产项目相关经营数据较变动超2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5年,本基金两个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行平稳,总体经营数据变动处于合理区间,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结算电价、结算电费、不含税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0.30%、-0.33%、-1.65%、-2.32%、-0.42%。

2025年第4季度,两个不动产项目整体经营数据变动不大,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结算电价、结算电费、不含税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0.25%、-0.26%、-10.43%、1.448%、-0.98%、-4.88%。

分项来看,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2025年第4季度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结算电价、结算电费、不含税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18.81%、18.81%、17.27%、1.25%、1.1819%、22.67%;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2025年第4季度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结算电价、结算电费、不含税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33.10%、-33.10%、-33.85%、-9.16%、-39.29%、-36.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2025年1月-12月	同比变化	2025年1-9月	同比变化	2025年1-8月	同比变化	2025年1-7月	同比变化
发电量	38,652.23	-0.66%	39,222.00	-0.33%	38,828.76	-0.81%	38,602.71	-0.13%
等效利用小时数	2,378.35	-0.66%	2,400.00	-0.26%	2,382.71	-0.31%	2,362.12	-0.10%
上网电量	37,755.26	-0.66%	3,825.20	-0.46%	3,846.46	-0.73%	3,773.03	-0.38%
结算电价	0.547	-1.09%	0.5386	1.41%	0.5212	1.28%	0.5242	-1.16%
结算电费	20,446.17	-0.25%	5,072.78	-0.89%	5,462.51	1.91%	5,164.25	-0.62%
不含税收入	17,415.68	0.47%	4,477.08	-4.0%	3,940.62	22.7%	3,286.46	-36.3%

以上表格中上网电量、结算电价、结算电费数据统计口径下:年度数据根据对应年度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1-11月份结算单及12月份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四季度数据根据对应年度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10月、11月结算单及12月份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不动产项目第4季度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1.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所在区域电力需求强劲,消纳情况良好,项目经营数据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上。

2.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1) 区域供需不平衡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所在区域消纳情况自2025年下半年以来出现一定波动,一是由于赤峰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有所上升,截至2025年12月,赤峰地区新能源装机容量超1640万千瓦,较2024年底上升约60%,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导致区域内新能源发电电量增加;二是为了保证电网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蒙东地区电力调度中心依据区域电力供需情况及电网调节能力,统筹协调区域内各发电机组出力,对不动产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消纳产生一定影响,造成了短期内消纳情况的波动,是影响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4季度经营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

(2) 经营策略调整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2025年第4季度平均风速8.50米/秒,较上年同期下降2.67%,是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第4季度经营数据同比变动的另一主要原因。  
综上,各项因素对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2025年第4季度发电量同比变动的的影响如

##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9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guotai.com.cn
公告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分配方案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实际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1月19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6) 咨询办法:  
① 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id.com.cn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6-83160000。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沙坪沟钼矿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9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guotai.com.cn
公告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分配方案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实际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1月19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6) 咨询办法:  
① 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id.com.cn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6-83160000。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co.gov.cn/),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32015972,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2027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则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6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旗下部分公募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共同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股票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号——债券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号——养老目标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号——公募REITs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号——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9号——期货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0号——私募股权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9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0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9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0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9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0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49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0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59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0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69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0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79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0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1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2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3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4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5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6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7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88号——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公开